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補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所涉交易	388,993,277 (90.52 %)	40,749,911 (9.48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7,543,263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數贏、王先生、程先生、Kentris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715,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彼等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合共為764,827,930股。

並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僅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翹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